

電加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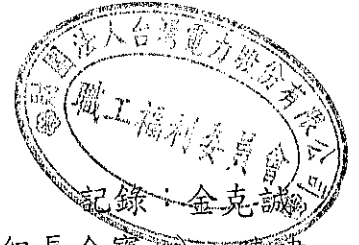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39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15時0分

地點：大甲溪發電廠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出席委員：丁理事長作一、楊副主任委員振雄、許泛舟（蕭組長金寶代）、陳建益（郭副處長天合代）、蕭勝任（楊組長俊星代）、屈娟敏（洪法務師筱玲代）、黃順義（請假）、吳永城（葉總稽核碧霞代）、黃凱旋（請假）、吳育中（陳主任斌代）、陳慰慈（請假）、顏德忠（吳組長景森代）、陳國園、段堯任、蔡福龍、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高周元、徐崑輝、楊德政、黃賢民、宋貴祥、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請假）、王佩香（請假）、邱嘉成（請假）、林財福、黃德安

列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請假）、王常務理事豐義、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張組長美蓮、黃組長良坤、劉專員慧玲

甲、主席報告：略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業已結案部分：

1. 案由：本年端午節（105年6月9日）擬援例致贈職工應景禮品費1,200元乙案。

辦理情形：已於105年5月23日發函辦理。

2. 案由：有關入伍員工得否領取三節應景禮品費乙案。

辦理情形：已於105年6月14日發函公告並請各單位福利會通知入伍人員，調查是否繼續繳納福利金、互助金之意願。

3. 案由：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案。

辦理情形：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已於105年6月報勞動部核備，已獲勞動部105年6月8日同意備查。

4. 案由：本會辦理「台電公司70周年金門高粱紀念酒」禮品團購案。

辦理情形：經洽請法務室提供法務意見後，於105年5月31日前往金門縣陶瓷廠辦理完成議價並簽約事宜。並將於105年6月17日發函公告，最後簽約價格為每瓶1,150元，每人限購1瓶，福利會補助600元，員工自付550元，放棄認購者不予補助。

(二) 須待追蹤部分：

1. 案由：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職工福利會整修網球場之費用案。

辦理情形：已於本(105)年 5 月 26 日由林顯群委員及蔡福龍委員前往其球場前往驗收。

本次決議：同意補助。

2. 案由：有關台南區處福利會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其整修網球場地之費用案。

辦理情形：已於本(105)年 5 月 25 日由王佩香委員及楊良隆委員前往其球場前往驗收。

本次決議：同意補助。

3. 案由：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方式予以補助台北西區營業處職工福利會整修網球場之費用乙案。

辦理情形：訂於本(105)年七月初由周國慶、楊德政二位委員前往勘查後再提會報告。

4. 案由：有關本會兒童樂園設施是否符合教育部規定乙案。

辦理情形：已發函台北西區福利會兒童樂園，通知其自本年 8 月停辦。另嘉義區處福利會兒童樂園園童人數經清查結果，尚符合規定，仍予續辦。另台北市區處福利會兒童樂園園童人數及待改善設施仍須追蹤了解後續改善情形。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勞動部 105 年 6 月 8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50013471 號書函略以：貴會修訂正組織章程第十條條文案，同意備查。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 業務組報告：

1. 本會辦公室將於本(105)年 7 月 1 日正式遷移至總管理處副樓 10 樓，相關設備用品刻正規劃辦理中。
2. 本屆聯合婚禮舉辦日期業已擇定於 10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六)假訓練所舉行，經本會發函公告開放員工網路報名，至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共計 74 對新人報名，再經籌備工作小組委員評選結果，由德勳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利(紀錄如附件一，附件第 1~3 頁)。

(二)會計組報告：105 年 5 月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二(附件第 4~5 頁)。

(三) 財務抽查報告：

本會 105 年 6 月份財務會計抽查於 6 月 7 日於本會 13 樓辦公室辦理，由吳委員永城、邱委員嘉成及林委員財福共同抽查有價證券、銀行存款、週轉金等，抽查結果各項帳務與報表均相符無誤，抽查報告如附件三(附件第 6 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有關增撥本年度職工聯合婚禮預算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 (一) 茲因前次預算預估係以 60 對為基準，公司負擔 120 萬元，福利會負擔 130 萬元，惟因本年度聯合婚禮實際報名對數增加為 74 對，爰配合調整預算。如附件四(附件第 7 頁)。
- (二) 經重新計算本年度預算，因新人對數增加因素，本會原編列之預算 150 萬元(130 萬及百分之十預備金)將不足支應，爰提請同意增撥預算 448,000 元，本項增加之預算，將俟年底時一併辦理修正預算調整。
- (三)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由：擬辦理本會長安東路房屋續租事宜，提請討論公決。
說明：

- 一、查本會目前長安東路房屋位於長安東路二段一八四號二樓、二樓之一、二樓之二共三戶及地下室停車位壹個，係由冠泰電腦公司承租，租約將於 7 月 31 日到期；另同路段一八四之一號一樓係由宏茂鎖匙刻印行承租，租約將於 9 月 30 日到期。
- 二、經該承租公司均表示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僅願意照原契約租金續租，考量該二公司均按時繳納租金，近期房屋租金亦無明顯波動，擬仍按原租金續租三年，即冠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租金 120,000 元、宏茂鎖匙刻印行每月租金 35,000 元。
- 三、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有關龍門電廠職工福利社組織章程備查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一)依據龍門電廠 105 年 5 月 20 日龍門福字第 10505002 號函辦理。

(二)查龍門電廠福利會因係近幾年成立，囿於法規因素，無法獨立成為單獨福利會，故附屬於本會之下。而其相關規定均需報送本會備查。

(三)檢附龍門發電廠職工福利會附設職工福利社組織章程條文如附件五(附件第 8 頁)，經初核結果，建議刪除第七條發給酬謝獎金之規定，其餘條文擬准予備查。

(四)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請龍門電廠職工福利會參照本會「所屬職工福利社組織章程準則」之規定，重新研擬該會福利社章程後報會審議。

丁、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黃委員德安

案 由：建請調整職工杯球賽參加人員 60 公里以下者得比照公司規定報支交通費乙案，請討論。

說 明：本會在去年 8 月份 32 屆第 29 次委員會議通過，規定職工杯球類活動參加人員在 60 公里以下者僅得支給營養費 250 元，60 公里以上者得依公司規定報支差旅費；惟因參加職工杯活動人員均係犧牲自己假期參與，為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建議能補助參加人員交通費。

決 議：本案規定修正迄今尚未滿一年，將俟年底視活動實施成效及本會預算執行情形再予檢討。

二、提案單位：陸總幹事德勝

案 由：段委員堯任 7 月 1 日卸任，擬致贈禮品費 2,000 元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7 屆職工聯合婚禮第 2 次籌備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總管理處 1108 會議室

參、主席：許委員泛舟

記錄：劉伊容

肆、主席報告：略

伍、出席人員：許委員泛舟、楊副主任委員振雄、吳委員永成(葉總稽核碧霞代)、高委員周元、王委員佩香、林委員文欽、蔡委員福龍、林委員顯群

陸、列席人員：陸總幹事德勝、蘇執行秘書英賢、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蕭組長金寶、周組長錦興、王組長姚月、張組長美蓮、黃組長良坤、蘇主管美惠、劉幹事喜盛、楊幹事雅婷、劉幹事伊容、德勳公司及八方之光公司簡報人員

柒、報告事項：

一、前次籌備會議之議案經提報福利委員會決議如下：

(一)不限制新人參加對數，請廠商暫以 60 對預估活動經費，如對數超過 60 對，再依對數調整相關預算。方案規劃原則，不論對數是否超過 60 對，均需提室內及戶外方案，惟若遇雨天，一律採室內規劃。

(二)洽請三家婚禮顧問公司提出婚禮規劃案(含各項規劃項目之細項金額)，廠商提出規劃前需至訓練所實地場勘，若有採用訓練所之音響設備，報價亦應有所調整。

(三)廠商婚禮規劃內含修正如下：

1. 增加長官會場巡禮活動，主持活動之司儀皆需參與彩排。
2. 廠商企劃案評選表僅保留「評選項目配分」及「序位評定」，並加註必填寫序位評定之說明。

(四)婚禮主題之選定循往例由勝選廠商所設計之三個主題送「內外溝通平台」會議討論。

(五)修正聯合婚禮配套作業如下：

附件-(1)

1. 調整婚禮當日發車時間，中午11時接送單位主管，一律供餐；
中午12時20分接送新人之親友，不供餐。
2. 限制每對新人最多發給2張停車證。

本次會議決議：婚禮主題將先由參加新人票選，決定採用之優先順序
後再送內外溝通平台報告。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1) 本屆聯合婚禮舉辦日期業已簽奉董事長擇定105年11月5日(星期六)假訓練所舉行，本會亦於4月18日發函公告，自5月3日至5月31日開放員工網路報名。目前報名已截止，共計74對新人報名。
- (2) 配合訓練所停車位不足，將嚴格執行每對新人最受限停2部小車，以鼓勵乘坐大車。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洽請廠商提供婚禮規劃及簡報(本案規劃預算預估在110萬~120萬以內)，提請委員評選乙案，請審查。

說明：

- (一) 本案原接洽6家廠商，惟因檔期因素，僅二家有意願參加評選，分別為「德勳廣告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八方之光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家，為使本次聯合婚禮更具創新性，展現其專業創意，爰安排廠商簡報。
- (二) 請各委員就「企劃內容之創意、完整性及加值服務」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婚禮主題之適當性」及「廠商執行能力與工作實績」、「簡報及詢答」等5個面向辦理評比，請討論。

決議：1、本次評選方式將由委員評選出優先順位，整體規劃順位較優者取得優先議價權利，若廠商順票數相同時，由總幹事加入評選，俾決定優勝廠商。

2、經票選結果6:1，由德勳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請德勳公司提報細部規劃，並提出詳細預算估價，再擇日召集專案會議辦理議價事宜。

附件(2)

3、請德勳公司就下列缺失部分再加強：

- (1)去年缺失須檢討改正。
- (2)佈置內容請再考量預算內增設鮮花。
- (3)婚禮主題設計應增加公司 70 周年的標誌。
- (4)表演節目需增加，流程請再增加內容的活潑及創意，包括新人進場方式。
- (5)簡報時承諾由該公司吸收之預算，應具體以文字載明。

4、請業務人員於婚禮當日安排長官事先巡禮行程。

案由二：有關本年度聯合婚禮預算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茲因前次預算預估係以 60 對為基準，公司負擔 120 萬元，福利會負擔 130 萬元，惟因本年度聯合婚禮實際報名對數增加為 74 對，爰配合調整預算如附件。
- (二) 經重新評估本年度預算，因新人對數增加因素，前次會議決議之預算 250 萬元將不足支應，爰建請提報公司及福利會分別增撥預算各 448,000 元。
- (三) 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議：提高訓練所場地費用後修正通過。修正後預算，公司負擔 164.8 萬元，福利會負擔 174.8 萬元。請分洽公司及福利會增撥預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附件-(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105年 05月 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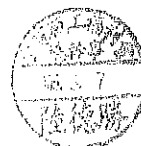
資 產	金 額	負債及結餘福利金	金 額
銀行存款	373,780,191.00	暫收款項	11,122.00
活期存款	5,246,441.00	其他暫收款	11,122.00
定期存款	368,533,750.00	應付款項	54,000.00
有價證券	19,853,690.00	應付憑單	0.00
有價證券	19,853,690.00	應付其他費用	54,000.00
週轉金	50,000.00	或有負債	489,338.00
週轉金	50,000.00	存入保證金	489,338.00
應收款項	0.00	基金	86,167,846.00
應收憑單	0.00	福利基金	79,627,623.00
長期貸款	25,252,379.00	房屋基地現值(課稅)	6,540,223.00
職工住宅貸款	22,666,379.00	累計結餘福利經費	499,655,721.00
職工子女貸學金	2,586,000.00	累計餘絀—福利金	437,106,150.00
土地	6,540,223.00	累計餘絀—職工互助金	62,549,571.00
房屋基地	6,540,223.00	本期餘絀(M+N)	-160,885,728.00
房屋及設備	0.00	本期餘絀—福利金(M)	-152,800,590.00
房屋及設備	4,831,359.00	本期餘絀—職工互助金(N)	-8,085,138.00
累計折舊—房屋及設備	-4,831,359.00		
福利設備	15,816.00		
北區活動中心設備	0.00		
累計折舊—北區活動中心設備	0.00		
雜項設備	172,860.0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7,044.00		
合 計	425,492,299.00	合 計	425,492,299.00

製表



副總幹事

總幹事



主任委員



附件=(4)

105/01/01 起至 105/05/31

註：1.(%)關係累計實收(支)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本期結餘福利經費(M+N) -160,885,728.00

藥性論

喂養主任

附保 = (5)

福利會財務抽查紀錄

抽查日期：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抽查委員：吳委員永城（吳主管玉映）、邱委員嘉成、林委員財福

抽查項目：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週轉金、有價證券等財務相關資料

抽查結果：

- 1.銀行存款與會計帳物相符。
- 2.定期存單：台銀存簿定存 15 筆計 70,700 千元，郵局定存單 36 筆計 297,833,750 元，共計 368,533,750 元，與會計帳物相符。
- 3.有價證券(台電公司股票)19,853,690 元，計 2,238,368 股，與會計帳物相符。
- 4.週轉金金額相符。

委員簽名：

邱嘉成
林財福
吳永城

被抽查人：

黃良坤

台灣電力公司暨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7屆職工聯合婚禮費用74對預算表(105.6.4) 附件1

項次	項 目	金 額(元)	新增金額	備 註
收入	台電公司補助活動經費	720,000	168,000	60對，每對1.2萬元+14對*1.2萬元
收入	福利會補助活動經費	820,000	168,000	福利會相對比例再增撥10萬元，合計1,876,000元
	活動收入合計	1,540,000	336,000	
1-1	台電公司補助新人禮金	480,000	280,000	原估預算為60對，新增14對禮金及21對新人雙方均為員工 =14*8,000+21*8,000
1-2	福利會補助新人禮金	480,000	280,000	同上
	新增禮金支出		560,000	
2	新人報支交通費	60,000	14,000	60對，每對平均1000元；新增14對，以14,000元估算。
3	新人住宿訓練所及場地租用費	109,000	35,658	詳『住宿及場地費用』
4	新人往返訓練所交通費用	40,000	10,000	租用遊覽車及訓練所交通車油費(以每10對估1台車及往返，由訓練所代租8台車，由總處至訓練所每單程2,500元)
5	工作人員車馬費、誤餐費	80,000	10,000	本公司工作人員(含訓練所)約40人(2,000元)
6	喜餅及茶點甜湯	101,200	7,280	對餅260元*220盒(新人60對，每對2盒，其餘長官)、喜餅140元*100盒+120元*100盒、喜糖茶點甜湯18000元 新增14對新人，每對2盒，每盒260元=14*2*260
7	新人溫馨茶會活動	18,000	3,000	佈置及茶水點心費等
8	其他醫務及雜支費	11,800	4,000	醫務品、貴賓司機禮金及雜支費等
9	婚禮顧問公司費用	1,200,000	84,000	每對新人預算暫以6,000元估算，共增加14對。
10	其他預備金		88,062	臨時增加婚理場地布置、花藝等週轉金
	支出合計	1,620,000	256,000	活動經費合計1,876,000元

註1：本次報名共74對，且有21對為雙方均為員工，故預估新人禮金部分，故公司及福利會致贈禮金預算項目增加560,000元。

註2：活動經費部分，以增加1對新人所需費用包含一婚顧公司經費、喜餅、住宿、交通費，預估14對需增加256,000元。

註3：公司預算需增加448,000元；福利會增加448,000元。

張/4 11 (7)

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職工福利社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三初稿(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

-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本廠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社定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職工福利社。
- 第三條： 本社設於(22844)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里研海街 62 號。
- 第四條： 本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幹事五人、助理幹事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社務。
- 第五條： 本社設主任、幹事、助理幹事均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商同事業單位，就職工中遴派充之。
- 第六條： 本社辦理之業務如下：
- 一、 烘焙生產業務。
 - 二、 展示場地之出租。
 - 三、 自動販賣機之場租業務。
 - 四、 副業生產進出貨之供應及銷售。
 - 五、 負責福利社會計事項。
 - 六、 負責福利社出納事項。
 - 七、 其他。
- 第七條： 為鼓勵本社兼管人員之辛勞，提撥福利社盈餘百分之十做為酬謝獎金。
- 第八條： 本社所需用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所提職工福利金內撥充之。
- 第九條： 本社辦理之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 第十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